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6号

关于第四师七十五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五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七十五团城镇基础设施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五团团部人民路和环城东路交汇处东北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43'52.551''$ ，东经 $87^{\circ}43'1.021''$ ，占地 0.14hm^2 。新建供热管网（ $2\times 1000\text{m}$ ）， $1\times 14\text{MW}$ 锅炉及其配套鼓风机、除尘、脱硫、沉灰池、脱硝等附属设备。项目其他辅助工程包括：软化水系统、除渣系统、除污系统。项目总投资 99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和灰渣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锅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塔+SNCR脱硝后通过45m高烟囱排放,设置烟气在线监测;执行以上操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相关标准。有效控制煤场作业扬尘,堆煤场和堆渣场采取全封闭形式并定期洒水降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标准。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七十五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设施并设临时隔声屏障，建筑密闭设计；设置隔振垫、消声器；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执行以上操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一般固废收集区，分类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I类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印发